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一 批 2024 年 11 月 7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SC 20241 02800 30	1. 达州市住建部门开展万家河黑臭水体整改，没有做污水管网，万家河州河入河口臭气熏天，至今没有解决黑臭的问题。2. 达州市高新区马踏洞污水处理厂不管天晴落雨，都在溢流。3. 达州大竹东柳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北大街到滨河路涵洞天天流污水，河道臭气熏天；护城河、东流河一直很臭，滨河路段面店、火锅店把油烟排到花坛里面，恶臭难闻。4. 达州城区州河两边好多溢流口在流污水，凤凰大桥、二马路、侨兴新城、仙鹤路，长期性流污水。5. 达州市的松材线虫防治不力，严重破坏了达州市生态环境，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现在大竹石桥铺的明月山、欧家、庙坝、清水的华蓥山，达川大堰、管村的铁山、万源、开江的大巴山，还有包茂高速公路沿线，因为松材线虫死亡的松树不计其数。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达州市住建部门开展万家河黑臭水体整改，没有做污水管网，万家河州河入河口臭气熏天，至今没有解决黑臭”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以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组织对万家河流域河道及沿线雨污管网进行整治，因施工作业造成万家河沿线部分原有管网破损，导致个别时段入河口水体浑浊。11 月 1 日，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万家河州河入口处开展水质监测，水体无黑臭。 （二）关于“达州市高新区马踏洞污水处理厂不管天晴落雨，都在溢流”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溢流。2024 年 9 月前用水高峰期有污水溢流，9 月后马踏洞片区污水接入达州第三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后，不再溢流。 （三）关于“达州大竹东柳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北大街到滨河路涵洞天天流污水，河道臭气熏天；护城河、东流河一直很臭，滨河路段面店、火锅店把油烟排到花坛里面，恶臭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竹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 万 m³/d，实际处理量约 6.4 万 m³/d，处理能力不足。2024 年 4 月至 6 月，大竹县对南北支流河道清淤时，截断了上游补水，暗河管网渗漏，造成部分时段护城河水质变差，有臭味，现已恢复正常无异味。滨河路段有 22 家餐饮店为临街门市，道路旁无花坛，有 3 家门市的油烟管道排放口朝向滨江商城小区内绿地，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均表示经营时有油烟味。 （四）关于“达州城区州河两边好多溢流口在流污水，凤凰大桥、二马路、侨兴新城、仙鹤路，长期性流污水”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凤凰大桥溢流口”未发现污水溢流；二马路、侨兴新城、仙鹤路溢流口在晴天、小雨天气情况下不溢流，但在暴雨天气下会出现溢流。 （五）关于“达州市的松材线虫防治不力，严重破坏了达州市生态环境，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现在大竹石桥铺的明月山、欧家、庙坝、清水的华蓥山，达川大堰、管村的铁山、万源、开江的大巴山，还有包茂高速公路沿线，因为松材线虫死亡的松树不计其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我市松材线虫病反弹加剧，包括万源市、大竹县、达川区、开江县，以及包茂高速公路沿线两侧的通川区、宣汉县和达州高新区的部分乡镇均发生松线虫病。经统计，因松材线虫病导致枯死的松树约 9.5 万株。 （六）关于“达川区麻柳镇达钢搬迁扬尘漫天。达钢污水处理厂排到明月江里，居民喝水没有保障”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达钢搬迁项目进出口道路均采取了黑化措施，设置了冲洗设施，但项目场地内部分道路未硬化，车辆通行时有扬尘。达钢污水处理站尚未投入使用，其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转运至开江县红岩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因明月江边市政管道正在施工，部分雨水通过已成形的管网系统排放至明月江，非达钢污水处理厂排放。麻柳镇由达州市达川区益民水务有限公司麻柳分公司集中供水，达州市达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9 月 14 日对水质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供水要求。	部分属实	努力解决污水、大气、生态环境等问题，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一）关于“达州市住建部门开展万家河黑臭水体整改，没有做污水管网，万家河州河入河口臭气熏天，至今没有解决黑臭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万家河流域沿河施工项目规范施工，杜绝因管道破损导致污水入河。加强万家河雍河湾至入州河口段污水管道和污水泵站巡查维护。（长期坚持） （二）关于“达州市高新区马踏洞污水处理厂不管天晴落雨，都在溢流”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解决，无需整改。 （三）关于“达州大竹东柳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北大街到滨河路涵洞天天流污水，河道臭气熏天；护城河、东流河一直很臭，滨河路段面店、火锅店把油烟排到花坛里面，恶臭难闻”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县盛洁公司加快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力争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责成达州县盛洁公司加快实施大竹县城区污水支管网工程，将北支流安和内污水管道迁建至市政道路上，防止污水流入暗河。（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大竹县综合执法局责令“春夏秋冬”餐饮店更换油烟净化器，并重新安装烟道出口（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整改）。责令“春夏秋冬”“超好味隆江猪脚饭”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长期坚持） （四）关于“达州城区州河两边好多溢流口在流污水，凤凰大桥、二马路、侨兴新城、仙鹤路，长期性流污水”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督促市政工程管理处加快实施老城区及石龙溪片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进一步缓解凤凰大桥溢流口、二马路溢流口、侨兴新城溢流口雨天污水溢流问题。（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 30 日）督促达川区政府加快实施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进一步缓解仙鹤路溢流口雨天污水溢流问题。（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关于“达州市的松材线虫防治不力，严重破坏了达州市生态环境，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现在大竹石桥铺的明月山、欧家、庙坝、清水的华蓥山，达川大堰、管村的铁山、万源、开江的大巴山，还有包茂高速公路沿线，因为松材线虫死亡的松树不计其数”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按照制定的《达州市重点区域枯死松树集中除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达州市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已开展具体除治工作，并对疫木分类处置。（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0280030	6. 达川区麻柳镇达钢搬迁扬尘漫天。达钢污水处理厂排到明月江里，居民河水没有保障。7. 大竹县水务局在杨家、庙坝、高穴和其他乡镇包装很多河道清淤疏浚项目，最后承包给私人，把清出来的石头打碎卖给搅拌站，河里到处挖的很深，把石头挖走，用泥巴填平，破坏了河道生态环境。8. 万源市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存在龙潭河漂流项目与在国家级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范围重叠，发展和保护存在冲突。9. 通川区罗江镇魏兴工业园区的源美冷链偷排污水，部分从沟渠排到河道，臭气熏天，部分排向魏兴处理厂，超标排入下水道，造成污水处理厂系统崩溃。10. 达州火车站、铁路中学的污水通过沟渠将该片区污水直排双龙河；还把油库附近臭水沟的水抽到这个沟渠里面，而后直接进入双龙河。11. 通川区复兴镇好一新涵洞出口晚上7点左右排黑水，把河道染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七）关于“大竹县水务局在杨家、庙坝、高穴和其他乡镇包装很多河道清淤疏浚项目，最后承包给私人，把清出来的石头打碎卖给搅拌站，河里到处挖的很深，把石头挖走，用泥巴填平，破坏了河道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竹县水务局在杨家、庙坝等乡镇实施的12个涉及河道清淤疏浚项目均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发现将项目承包给私人的现象。但发现大竹鸿竹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2022年实施的庙坝镇黑水河、严家沟、黑水河支流、陈家沟四条河流清淤排障工程项目和童家镇境内盐泉河河道清淤排障项目存在转包私人的现象。经查，庙坝镇、童家镇、团坝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河道清淤疏浚项目存在将清淤排障出的砂石加工为成品砂向社会出售问题。中华镇山洪沟治理项目存在将疏浚过程中从河道挖取砂石加工为成品砂自用的情况。清水镇、乌木镇等山洪沟治理项目因护坡基础开挖后回填方量不足，需外借土方对河道进行回填施工，未发现乱挖乱填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现象。另查明，4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8个山洪沟治理项目和4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在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有水十保持音节内容，未编制项目专题水十保持方案。 （八）关于“万源市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存在龙潭河漂流项目与在国家级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范围重叠，发展和保护存在冲突”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龙潭河漂流项目位于八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龙潭河景区内，对照龙潭河国家级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漂流河段范围，该项目位于保护区核心区河段范围。经初步论证，鱼类产卵期主要在3—6月，漂流时段集中在7至10月，基本避开了绝大部分鱼类繁殖期，对鱼类繁殖影响有限。漂流项目未阻断鱼类洄游通道，对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和越冬场等重要栖息生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河流特性、河势稳定性、水文情势等没有发生明显的改变。通过采取补救措施，能有效缓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问题。 （九）关于“通川区罗江镇魏兴工业园区的源美冷链偷排污水，部分从沟渠排到河道，臭气熏天，部分排向魏兴处理厂，超标排入下水道，造成污水处理厂系统崩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11月，因源美污水处理站的废水COD浓度过高，进入魏兴污水处理厂后导致污水处理系统瘫痪；2021年2月25日，通川生态环境局对源美污水处理站排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COD浓度超标。2023年2月17日，源美污水处理站废水未经处理外排。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该厂作出罚款10万元和33.6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现场检查时，该站调节池存在略微刺鼻气味。2024年10月30日，通川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站废气进行检测，未超标。2024年10月31日，通川生态环境局、通川区住建局、通川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对源美污水处理站排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经核查魏兴污水处理厂2024年1月至10月的运行台账，未发现系统瘫痪情况。 （十）关于“达州火车站、铁路中学的污水通过沟渠将该片区污水直排双龙河；还把油库附近臭水沟的水抽到这个沟渠里面，而后直接进入双龙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0月29日至31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达州火车站、铁路中学的污水通过沟渠直排。但2021年前该区域确有污水直排，2022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开展2次整治后，已解决污水直排问题。为解决因油库附近区域积水较多引起的安全隐患，市国资委牵头将积水抽排至未淤堵的排水涵管进入双龙河。2024年10月31日通川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水体的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无黑臭。 （十一）关于“通川区复兴镇好一新涵洞出口晚上7点左右排黑水，把河道染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该涵洞出口河水眼观清澈，河底少量黑色淤泥。走访周边群众反映，遇大雨天气，涵洞偶有流黑水的现象。通过连续3天傍晚蹲守，未发现黑水直排涵洞现象。11月1日对涵洞出口河水采样监测结果为Ⅳ类。	部分属实	努力解决污水、大气、生态等环境问题，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六）关于“达川区麻柳镇达钢搬迁扬尘漫天。达钢污水处理厂排到明月江里，居民河水没有保障”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达钢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进一步加大扬尘治理执法监管力度，督促达钢搬迁项目强化施工期扬尘管控。 （七）关于“大竹县水务局在杨家、庙坝、高穴和其他乡镇包装很多河道清淤疏浚项目，最后承包给私人，把清出来的石头打碎卖给搅拌站，河里到处挖的很深，把石头挖走，用泥巴填平，破坏了河道生态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县水务局依法处置未按照清淤排障（疏浚）项目实施方案和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方案实施的行为。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完成时限：2024年11月15日） 责成大竹县水务局、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补办环评手续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 （八）关于“万源市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存在龙潭河漂流项目与在国家级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范围重叠，发展和保护存在冲突”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拆除鲤鱼潭滚水坝，增殖放流重口裂腹鱼等4万尾，完成远程监控设备安装调试10台套，在核心区增设界碑、界牌及警示牌等10个。（已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整改） 加快报审专题影响论证报告。11月1日，《万源市龙潭河省级旅游度假区漂流项目对龙潭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已报农业农村厅初审，待通过后报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5年9月） 责成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万源市龙潭河省级旅游度假区漂流项目对八台山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评估论证报告》，补办风景名胜区准入手续。（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九）关于“通川区罗江镇魏兴工业园区的源美冷链偷排污水，部分从沟渠排到河道，臭气熏天，部分排向魏兴处理厂，超标排入下水道，造成污水处理厂系统崩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源美冷链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进行密闭（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整改）。 （十）关于“达州火车站、铁路中学的污水通过沟渠将该片区污水直排双龙河；还把油库附近臭水沟的水抽到这个沟渠里面，而后直接进入双龙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加快推进朝阳片区排水管网完善及涵洞修复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 责成市国资委立即组织企业再密植扁竹根，持续净化河道水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十一）关于“通川区复兴镇好一新涵洞出口晚上7点左右排黑水，把河道染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通川区人民政府对好一新涵洞出口处淤泥进行清理（完成时限：2024年11月5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SC 20241 02800 36	2018 年，村里修建公路时侵占山林和田地，村民请求补偿。	宣汉县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宣汉县政府副县长鲁林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毛坝镇天台村康家大院”实为南坝镇天台村康家院子。2018 年，天台村村委会在实施“广厦行动”危房改造项目过程中，为解决天台村 2 组村民无通组入户道路问题，召开村民代表会，经讨论后决定新建白果坪至茅坪 0.63 公里通组入户道路，道路起于天台村白果坪，止于天台村茅坪，全长 0.63 公里，2018 年 6 月底建成碎石泥结路，2020 年 3 月进行了硬化。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宣汉县交通运输局持续加强对全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在接到该投诉件前，未收到群众反映占用土地未补偿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毛坝镇天台村康家大院，2018 年，村里修建公路时侵占山林和田地，村民请求补偿”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查，该道路占用土地 3.31 亩（其中林地面积 0.32 亩，耕地面积 2.18 亩，其他地类面积 0.81 亩），涉及农户 17 户，占用土地已在自然资源部门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调整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相关规定，对占用村民土地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协商解决。2018 年下半年，天台村村民委员会对 13 户占地农户的土地进行了组内调整，其余 4 户占地农户是该路直接受益者，在组内调整土地时同意所占土地暂不调整。	属实	解决天台村组公路占用农户土地问题	关于“毛坝镇天台村康家大院，2018 年，村里修建公路时侵占山林和田地，村民请求补偿”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天台村村委会对 1 户占地农户完成土地调整，并补偿青苗费 500 元。其余 3 户被占地农户自愿不调整和不补偿。（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SC20241028007	四川中汉众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无生产资质。2. 将1万吨含有铅、锌、铬等重金属的污水排放至工业园区附近的水库。3. 钢渣提炼铁项目无环评和冶炼手续。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9日—11月3日，由达州市经信局副局长鲁隆均同志，宣汉县委常委、副县长潘攀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四川中汉众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公司）位于达州普光经开区柳池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C4LE1H0L，法人代表任成林。2022年11月注册成立，2023年7月利用园区“僵尸企业”宣汉县鑫泰电化有限公司原厂区进行办公楼、厂房改建装修，计划建设年处理50万吨炉渣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后又改为钢渣回收利用中试项目，建设1条中试生产线（年中试最大利用电炉钢渣2000吨），进行耐火材料烘炉实验；2024年9月，中试生产线进行耐火砖升温试炉测试后，停止试验至今。该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对象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2023年4月，众鑫公司“年处理50万吨炉渣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304-511722-04-01-249784】FGQB-0317号）。2024年8月，项目变更备案为“钢渣回收利用中试项目”。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7月9日，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宣汉县发改局、经信局在用能企业节能环保督导中，发现众鑫公司无环评手续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2024年9月3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对众鑫公司建设项目无环评手续等事项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罚决（2024）69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无生产资质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建设项目主要是利用园区内企业四川德润钢铁集团航达钢铁有限公司电炉钢渣为原料，添加辅料后高温熔融实现调质，通过水淬、沥干、磁选，分离磁性物质和钢渣粉，磁性物质返回航达钢铁炼钢，主要产品钢渣粉作为原料送下游水泥企业，属国家鼓励的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需办理相关资质手续。 2. 关于“将1万吨含有铅、锌、铬等重金属的污水排放至工业园区附近的水库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众鑫公司公司累计用水10115吨，其中循环水池、消防应急池及脱硝循环池目前存水约1600吨，其余8500余吨（含蒸发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因园区管网年久失修，部分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流入新马水库，导致水库锌等因子偏高。 3. 关于“钢渣提炼项目无环评和冶炼手续” 经查，该问题属实。从项目生产工艺原理和生产目的来看，该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钢铁冶炼项目，无需办理钢铁产能置换前置手续，但该项目无环评手续。	部分属实	中试项目停止建设，完善环评手续；完成园区雨污管网排查整治。	（一）关于“无生产资质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将1万吨含有铅、锌、铬等重金属的污水排放至工业园区附近的水库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11月1日，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宣汉众邦恒跃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园区管网维护立案调查。（宣综执立（2024）执1-13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30日，责成普光经开区管委会对园区雨污管网开展全面排查，对园区污水管网进行修复，杜绝污水进入新马水库。（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三）关于“钢渣提炼项目无环评和冶炼手续”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9月6日已完成行政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中试项目已停止建设，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再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